

2026/27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簡介

（供 2026/27 學年「計劃」下的新申請人參考）

1. 背景及目的

政府於 2023 年 9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基金」）資助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為期一年，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註一），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本來需要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則可選擇外出工作以改善生活。鑑於「計劃」推出後反應良好，因此政府在 2024/25 學年將「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共 126 間小學，提供約 5 900 個服務名額；「計劃」在 2025/26 學年共招募了 207 間小學，提供的服務名額超過 10 600 個。在 2026/27 學年，「計劃」延續推行，取消名額上限，支援更多有需要的小學生和家長。「計劃」繼續由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共同負責推行。

2. 受惠對象及資格

在 2026/27 學年，「計劃」的服務名額將繼續不設上限。不論家庭入息，所有有託管需要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皆可參與「計劃」，包括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經服務營辦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家庭。如果他們的家庭符合入息資格[請參閱入息資格詳情（註二）和計算家庭入息方法的「收入申報指引」（附件）]，可在關愛基金的資助下享費用全免；不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¹家長須繳交劃一額標準費用每月 1,700 元。

3. 申請手續

如學生有在校課後託管服務需要，其父母／監護人須向參與學校或認可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有關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名單，請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svcdesk/funds/ccf/ccf_current/index.html），並填妥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交予認可服務機構審核：

- i. 學生的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副本）；及
- ii. 父母／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iii. 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及
- iv. 學生家庭領取相關政府經濟援助（註二(a)至(c)）可在「計劃」接受免費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其中之一：

¹ 包括普通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或
 - 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²的證明文件（副本）；或
 - 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的證明文件（副本）。
- v. 學生家庭如沒有領取上述合資格的經濟援助，可申報在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平均家庭入息不超過規定的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註二 (d)），以在「計劃」接受免費在校課託管服務，並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以便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抽查。
- vi. 學生家庭如未能符合 2026/27 學年「計劃」的入息資格，可每月繳付 1,700 元的劃一額標準費用³，以接受在校課後託管服務。

4. 審批申請

-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表後，會與申請家庭聯繫，並審核相關文件。
- 認可服務機構在完成審批後，會向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並安排為合資格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

5. 父母／監護人的責任

-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申請表第七部分「父母／監護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此外，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若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盡快向認可服務機構申報。
- 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受惠個案，以核實學生獲費用全免的資格。受惠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必須向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經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核實為不符合入息資格，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須按有關學生已接受免費服務的時段，繳付 2026/27 學年「計劃」的劃一額標準費用（即每月 1,700 元）。
- 受惠學生的父母／監護人須配合社署／認可服務機構為 2026/27 學年「計劃」進行問卷調查及評估研究。

6.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² 即相關 6 個月內最少一個月。

³ 即使有關學生在該月接受了不足一整月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其父母／監護人仍須為該學生繳付整個月的劃一額標準費用。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 關愛基金網頁 www.communitycarefund.hk

註釋

註一： 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服務機構會於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至下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 7 時。在學校假期期間（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生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認可服務機構亦可於星期六或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共 6 小時的託管服務。

註二：2026/27 學年「計劃」的入息資格如下—

- (a) 受惠學生的家庭在提交申請時正領取綜援；或
- (b) 受惠學生的家庭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²；或
- (c) 受惠學生的家庭正領取／在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或
- (d) 非領取上述（a）-（c）項，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不設資產審查）。有關入息上限請參閱下表：

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限額（元） （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按季統計報告 2026 年第一季 —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而釐定）
1	5,900
2	12,600
3	20,800
4	29,700
5 及以上	36,800

就 2026/27 學年「計劃」而言，「家庭」一般意指受惠學生及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包括(i)父母／法定監護人、(ii)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即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兄弟姊妹並正領取傷殘津貼，或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 及(iii)祖父母（不論有收入與否）。在計算入息時，只計算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之入息。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詳情請參閱「收入申報指引」（附件）。

關愛基金
2026/27 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收入申報指引

（一）須申報收入的時段／月份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受惠學生（「學生」）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以較低者為準），例如申請人於 2026 年 8 月遞交申請表，則學生及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 2026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或 2026 年 7 月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算入家庭收入。計算申報時段／月份例子如下：

交表月份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0 月
須申報時段／月份 (以較低收入的時段／月份申報)	2026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或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 或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或 2026 年 9 月

（二）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2. **其他收入：**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資助／支援等。

（三）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收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的總收入或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即申報時段的 3 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 3）；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申報時段的其中 1 個月內收到，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的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收入當日的港元匯價計算。

（四）計算收入例子

學生與母親、父親及祖父同住，為四人家庭。假設學生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遞交**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 2026 年 5 月至 7 月或 2026 年 7 月（以收入較低時段為準）。下表列出學生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及父母／監護人該如何將有關收入填寫於申請表格第四部分「每月家庭入息」：

	2026 年 5 月期間	2026 年 6 月期間	2026 年 7 月期間
學生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		
母親	· 正參加再培訓課程		
	·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幣 6,000 元</u>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u>港幣 6,000 元</u>		
父親	·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0 元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幣 8,0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0 元) \div 3] + [港幣 6,000 元 \div 12]$ = <u>港幣 5,733 元</u>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		
祖父	·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港幣 1,5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i)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 股息收入 (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 定期存款收入 (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 買賣股票利潤 (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每月平均值) +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 = $(港幣 1,200 元 \div 12) +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times 1.2 (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div 6] + (港幣 1,500 元 \div 3)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div 3]$ =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u>港幣 1,300 元</u> (ii) 2026 年 7 月收入 = 1,500 元 + 500 元 = <u>港幣 2,000 元</u>		

學生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總收入：

= 學生的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母親的平均每月收入 (6,000 元) + 父親的平均每月收入 (5,733 元) + 祖父的平均每月收入 (1,300 元)

= 港幣 13,033 元

學生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 2026 年 7 月的收入：

= 學生的收入 (0 元) + 母親的收入 (6,000 元) + 父親的收入 (0 元) + 祖父的收入 (2,000 元)

= 港幣 8,000 元

(五) 填報每月家庭收入

由於學生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 (2026 年 7 月) 的收入較遞交申請前 3 個月 (2026 年 5 至 7 月) 的平均收入為低，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應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 (2026 年 7 月) 的收入填報於申請表內。

請注意：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以核實受惠學生獲費用全免的資格，並有權取消學生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按有關學生已接受服務時段繳付 2026/27 學年「計劃」的劃一額標準費用。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 2026/27 學年「計劃」的資助服務，屬刑事罪行；受惠學生除不得接受本 2026/27 學年「計劃」的資助服務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其父母／監護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